

中山市东区街道工业和信 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业和信
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规范管
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和
公正，推动工业和信
息化经济稳健发展，促进企业转型升
级，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结合东区街道实际，特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和信
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下
称“专项资金”），经东区街道办事处批准设立工业和信
息化发展的专项资金，用于鼓励、培育与发展人工智能、5G
以及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扶持新一代信息技术
与制造业融合，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等。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及中山市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有关文件规
定，遵循公开透明、相对集中、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
则，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价制度。

第二章 资助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资助对象

在东区街道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管理运行规范的企

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第五条 资助范围和标准

一、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所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包括但不限于 5G 等新一代通信网络、新型显示、超高清视频、高端软件、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物联网、电子信息、大数据、云计算、新兴软件、互联网和智能硬件等领域以及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新兴业态。企业同个项目享受鼓励本专题“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补贴就高不就低，不可重复享受本专题的其他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获得本专题扶持不得超过 30 万元。企业不得以同一资格认定、证书等在多年内重复申请本专题补贴。

若企业申请“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题中关于市级配套扶持奖励（具体见第五条），须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市级以上相关资金扶持、资格认定、证书等（以资金下达文件日期、资金到账日期、认定日期、证书日期以及受理书日期等为准并被中山市相关部门认定属于东区街道项目的）向东区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提出资助申请。

（一）优质企业与优质项目落地补贴

1.对于新设立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元以上，经认定为重点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的，按照公司成立当年研究开发费用（以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的 50%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项目进行补贴，单个

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企业不可重复申请。其中，新设立的企业指申报当年上一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企业。

2.对于获得市支持“优质项目落地补贴”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相关项目，按照市补贴金额的 10%给予资金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支持应用项目建设资助

1.对于获得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应用项目建设”与“支持垂直行业 5G 创新应用”等相关项目的，按照市资助金额的 30%分别给予资金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针对企业面向家政、居家养老行业研发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在中山市东区街道推广的产品、方案或应用等重点项目给予补助，对经本区街道认定的重点项目，按照不高于该重点项目投入费用（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统计，不包括差旅、会务、基建、装修及市场运营推广等费用）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补助。

（三）研发补贴

对于获得市支持“高端软件研发补贴”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相关项目，按照市补贴金额的 30%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四）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对获得市支持“企业经营贡献奖励”等相关支持的，

按照市资助金额的 30%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五）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发展补助

对获得市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补贴”等相关支持的，按照市资助金额的 50%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 10 万元。

二、鼓励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制造业增量补助。对民营规上工业企业纳入统计部门统计的年产值对比上年度每增加 1000 万元给予 1 万元补助，每家企业每年度补助最高 10 万元。以后再次申报以上次获该补助当年度产值为基数。

（二）办公用房补助。对响应政府城市更新发展的制造业企业，经我区街道登记备案，将生产环节转移到辖区以外，总部留在东区街道，且产值纳入东区街道统计的规上企业，给予办公用房补助，具体标准如下：

在东区街道租用、自建或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以实际办公用房面积（不含配套设施），按市住建部门公布的该办公用房所在区域房屋租金指导价（如实际租金单价低于市住建部门公布的租金指导价则按实际租金单价为准）给予办公用房补助。根据上年度纳入统计部门统计的产值每 5000 万元给予 100 平方米的租金面积补助。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最长补助三年。

（三）自愿性清洁生产补助。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

核并获得市清洁生产补助的企业，按“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配套；“中山市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万元配套。

（四）对技术改造、上规培育等扶持项目，按市级资金管理辦法给予配套支持。

第三章 资金申报及审批

第六条 资金申报

（一）发布通知。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由东区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通过东区街道政务信息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申报。专项资金申报每年集中办理，符合资助条件的企业可向东区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提出申请。申请企业根据不同专项须向东区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提交以下对应申请材料（已申报通知为准）。

1.东区街道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流程

企业向东区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1）东区街道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附件1）；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国家、省、市相关项目的资金扶持、资格认定文件（如有）；

（4）其他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2. 东区街道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流程

企业向东区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1) 东区街道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鼓励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见附件2）；
- (2) 企业统一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 获得市相关补助的证明文件（如有）；
- (4) 相关项目备案证（如有）；
- (5) 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 审核及公示。东区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收到项目申报单位申请材料后经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核准并拟定资助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东区街道办事处审批，批准后由东区街道财政分局按规定统一拨付至企业。

第四章 资金使用及监督检查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收到资助资金后，应按《企业会计制度》、《企业财务通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第八条 享受“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助”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须签订承诺书，承诺自获得实际发放资助当年起三年内不得将注册地址迁离东区街道，不改变其在东区街道的纳税义务；如有违反的，须退回所得的全部资助。

第九条 东区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定期对专项资金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根据需要提请区审计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在3年内限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若涉及违法违纪的，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获得资助的单位，应配合本单位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数据统计和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各企业应按照规定，严格区分正常的生产成本费用支出和研发费用支出，真实合法填报研发投入数据。对研发费用归集不合理，受税务部门核减加计扣除额的企业，我局将追回核减部分财政补助资金；一经发现通过弄虚作假手段获取财政经费补助，我局将收回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具体参考第九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专题财政资金采用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额度可根据当年财政预算可支配额度和资助的实际金额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东区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

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中山市东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办〔2017〕87 号）和《中山市东区大数据产业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东办〔2017〕7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东区街道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单位地址					
申请扶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优质项目落地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应用项目建设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发展补助				
重点项目简述：（功能、优势、前景...）					
申请补助金额	元				
单位承诺					
<p>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实行为，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征信体系中，并承诺承担相应责任。接受该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并承诺已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资助。未经东区街道办事处同意，自获得实际发放资助当年起三年内不得将注册地迁离东区街道，不改变在东区街道的纳税义务。如有违约行为，自愿全额退回已收取的资助资金。</p>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近三年收入	年(万元)	年(万元)	年(万元)		
近三年研发费	年(万元)	年(万元)	年(万元)		
研发费占比(%)					
区工信科商 部门意见	区工信科商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东区街道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鼓励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单位地址				
申请扶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增量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用房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自愿性清洁生产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配套支持: _____ (填写已获的市政府对应支持政策)			
申请补助金额	元			
单位承诺				
<p>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实行为,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征信体系中,并承诺承担相应责任。</p>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工信科商 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区工信科商局 (盖章) 年 月 日</div>			